

合同编号：

中山市南朗街道农业林业服务中心 2026 年水产品检测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中山市南朗街道农业林业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利诚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20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中山市



甲方：中山市南朗街道农业林业服务中心

乙方：利诚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南朗街道 2026 年水产品检测服务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服务内容：

1. 技术服务的目标：甲方为了获得其样品（产品）的质量技术指标或参数的相关数据，委托乙方对甲方的样品（产品）进行检测。

2. 技术服务的内容：乙方承诺完全响应甲方需求完成甲方 2026 年度水产品快速检测任务，计划检测样品 700 个，具体结算按乙方年度实际抽检总批次核算，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氯霉素、孔雀石绿、呋喃唑酮及呋喃西林，并按采购方要求出具检测报告。

3. 技术服务的形式：乙方以自己的检测技术、仪器设备、专业知识以及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对甲方提供的水产样品（组织）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检测，甲方根据实际检测数量向乙方支付相关检测费用，总费用不得高于人民币 276500.00 元。当实际检测数量超出计划检测样品数量时，乙方不得借故拒绝推托、应该无条件继续履行甲方委托的检测任务直至服务期限结束。

4. 技术服务期限：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5. 每批次检测完成时间：7 日内，每批次出具检测报告时间：每批次检测完成后 3 日内。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快检有关的相关资质材料的复印件。
2.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查看工作开展情况、检验记录、检验结果以及对检验结果进行复核等。
3.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样品采集计划进行调整，并告知乙方。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进行工作调配，包括考勤、工作内容等，当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于 15 日内重新安排工作人员。
5. 甲方有及时支付乙方检测费义务。
6.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协调好抽样等工作，为乙方采集样品提供便利。
7. 甲方有义务帮助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安全、便利的工作环境，如果乙方工作人员在正常的工作情况下受到甲方管辖区市场方的人身攻击，甲方有义务协调处理，但具体应由乙方与侵权方积极沟通

解决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与法律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费用。
2. 乙方有权在完成工作的前提下，调整与工作相关的事项，包括人员、物料等，但调换检测人员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其同意，且提供新人的相关资质证明、专业能力情况供甲方审核。
3. 如出现检测人员脱岗、不能及时完成检测或迟延出具检测报告的，需支付违约金 500 元/次。
4. 乙方应及时完成甲方委托的检测和抽检任务并对检测结果负责。
5. 乙方应熟知快检设备、快检试剂操作使用方法，按程序、依步骤开展快检，保证检测数据的公正性、科学性、准确性和可追溯性。
6. 乙方有义务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情况，汇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任务批次、完成率、合格率、不合格处理情况、购样情况等。
7. 乙方应配备 1 名食用农产品快检相关专业检测工作人员，并与他们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相关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社保以及在工作期间遭受的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8. 乙方应配备最少 1 辆采样专用车辆至甲方提供的工作场地并派员协助甲方完成样品采集工作，车辆及人员所产生的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提供额外的车辆费用。
9. 涉及此项目的有关信息、数据和检测结果，为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有关信息向第三方披露。
10. 乙方不得将项目外包或分包给其他公司或机构，一经发现，即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取消其承检资格。
11. 乙方应勤勉尽责履行采样和检测任务，如因疏忽大意、重大过失或故意造成错检漏检的，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 1 万元，如造成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2. 乙方在服务期内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否则应支付甲方违约金 3 万元。
13. 乙方在收取项目尾款后应继续履行合同至服务期结束，乙方不得提前撤离相关人员及设施设备，否则将按照前款视同乙方擅自解除合同处理。

三、合同金额及费用支付

1. 合同金额为¥2765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陆仟伍佰圆整），具体结算按年度实际抽检总批次核算，检测项目费用明细见附件 1，但总服务费用原则上不得超过¥276500.00 元，且乙方不得拒绝检测直至服务期限届满，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检测量时，应通过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并执行。
2. 付款方式：按工作进度拨付款项。甲方应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 前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抽检

批次拨付第一次款项，余款应于合同约定服务结束后 3 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完成。（乙方应于支付结算日前一个月将相关资料提供给甲方，乙方未能按时提供资料导致未能按时支付的，所产生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利诚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31990104000496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凯茵新城支行（如无法选择“凯茵新城支行”可选所属大额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 本项目合同款由财政部门拨付，故上述约定的付款时间应视为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的时间。甲方应按时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并积极协助付款事宜，申请日期以甲方代表人签署、盖章日期为准。如因政策影响使拨款未能及时到账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四、通知送达条款

双方确认，根据本合同需要，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正式通知、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文件往来等，经协商须用书面形式的，合同各方通信方式如下：

甲方接收人：梁其放 联系电话：13631168854

甲方通信地址：中山市南朗街道南岐中路兽医站二楼

乙方接收人：罗超 联系电话：18028397811

乙方通信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 22 号一栋，二栋二至四层、五层 1-3 卡，三栋三至八层（一照多址）

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前述通信地址以 EMS 或顺丰邮寄送达的通知、文件等，不管是拒收或因地址错误等原因导致无法妥收的，自交邮后的第 5 日均视为该通知、文件等已送达对方。如任何一方需变更通信地址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另一方，否则对方仍按照前述通信地址进行送达。

五、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甲乙双方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有争议，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在合作过程中，双方如存在未尽事宜，可协商并对本合同进行修改，修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订立并执行。
4. 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时，甲方有权终止该合同，

但必须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甲方：中山市南朗街道农业林业服务中心

(公章)

签约代表：

2026年 1 月 20 日



乙方：利诚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签约代表：

2026年 1 月 20 日



附件 1

检测项目报价明细表

(1) 快速检测服务

序号	产品种类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年总批次	单价 (元/批次)
1	水产品	氯霉素	胶体金法	700	65
		孔雀石绿	胶体金法	700	65
		硝基呋喃唑酮代谢物	胶体金法	700	65
		硝基呋喃西林代谢物	胶体金法	700	65
2	样品采购费			700	135

(2) 定量检测服务

序号	产品种类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单价 (元/批次)
1	水产品	氯霉素	农业部公告 781 号-2-2006 动物源食品中氯霉素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300
		孔雀石绿	GB 20361-2006 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荧光检测法	300
		硝基呋喃唑酮代谢物	农业部 783 号公告-1-2006 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300
		硝基呋喃西林代谢物	农业部 783 号公告-1-2006 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300
2	水产品	禁用药物: 地西泮	地西泮: SN/T 3235-2012 出口动物源食品中多类禁用药物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300
3	水产品	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 氟喹诺酮类 (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	氟喹诺酮类: 农业部公告 1077 号-1-2008 水产品中 17 种磺胺类及 15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洛美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氧氟沙星) 4 项合并	600 (四项合计)
4	水产品	包含但不限于以上 6 项的检测包的报价	以上所有项目	1200

其他尚未标注检测项目确需检测的, 需由双方协商价格后方可开展且价格不得高于市场平均价格的 10%。